

案例摘要 (中文翻译)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郭文希 (HCCC 103/2022 的 A2/D2)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何裕泓 (HCCC 104/2022 的 A1/D3)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张昊扬 (HCCC 127/2023 的 A1/D8)

HCCC 103/2022 ; HCCC 104/2022 ; HCCC 127/2023 (一并处理)

[2024] HKCFI 280

(高等法院原讼法庭)

(判刑理由书录音誊本英文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7698&QS=%28%5B2024%5D%7CHKCFI%7C280%29&T=P=RS)

主审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

判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判刑 – 「光城者」 – 计划炸毁法院大楼 – 串谋实施恐怖活动 –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– 持续、深入且周详的计划 – 并非纯粹冲动 – 协定的行为严重，即使未成功执行也可判处多于 10 年监禁

背景

1. 三名被告人连同另外四人共同被控以：(1) 一项「串谋恐怖活动」控罪，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(「控罪 1」)；及 (2) 一项「串谋导致相当可能会危害生命或财

产的爆炸」的交替控罪，违反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54(a)条、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（「控罪 2」）。(第 1 页 R-U 行及第 2 页 A-D 行)

2. D1 至 D7 首先因上述控罪被捕。D8 原本不是被告人，而是被列为 D1 审讯中的控方证人。最后，控方决定不继续起诉 D1，并将 D8 由控方证人改为被告人。(第 3 页 E-I 行)

3. 结果，D3 承认控罪 1，其余被告人（D2 及 D4 至 D8）则承认控罪 2。法庭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一次过就 D4 至 D7 作出判刑（第 2 页 P-S 行及第 3 页 A-C 行），而 D2 及 D3 的判刑则押后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与 D8 的案件（即本案）一并处理。(第 3 页 Q-R 行)

判刑理由摘要

背景

4. 本案涉及一个自称「光城者」的团体的犯罪活动。D1 及 D2 是「光城者」的成员，两人当时有亲密关系。D8 则属另一个本土政治团体「贤学施政」，他后来退出了「贤学施政」。(第 1 页 R-S 行及第 4 页 O-R 行)

5. D1 及 D2 多次与 D8 及其他人会面，讨论在香港不同地方策动爆炸。D8 告诉他们，他计划以更激进手段将其对抗政府的行动升级，以政府合署、警察宿舍及法院大楼等为目标，以吸纳其他政治团体或社运人士的支持和资金。D8 要求 D1 及 D2 参与其中和协助招揽其他人。(第 5 页 B-C、M-U 行及第 6 页 A 行)

6. D3 向 D2 表示他已成立称为「矢名」(Black Bloc) 的激进政治团体，有一驻英基地，而矢名正计划在香港做一些大事。D2 告诉 D8 有人计划制造炸弹，建议安排 D8 接洽 D3。(第 5 页 C-F 行及第 6 页 A-B 行)

7. 其后，D3 联络 D8，告诉 D8 他（即 D3）炸毁法院大楼的爆炸计划，即屯门法院大楼及观塘法院大楼（「涉案计划」）。D8 承诺会协助提供资金购买所需设备、实地视察目标处所、招揽他人执行涉案计划，并会协助 D3 在执行涉案计划后离开。D8 向 D3 发送制造三过氧化三丙酮（「TATP」）的资料，并给 D3 港币 40,000 元现金。（第 6 页 C-G 行）

8. D3 及 D4 租用尖沙咀宾馆房间（「房间」），住了约一个月，策划和筹备自制高性能炸药及组装可爆土制炸弹。警方在房间发现若干物品，包括以下各项：（第 7 页 M-U 行及第 8 页 A-L 行）

- (a) D3 的笔记簿及纸张，载有关于如下计划的资料：破坏香港之稳定结构；促进中共与各方的矛盾；尝试引发骨牌效应；及事后顺水推舟建立反抗组织；
- (b) 观塘法院大楼的楼层指南及草图；
- (c) 观塘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附近可作为哨点的地方、逃走路线的相关资料；
- (d) 估计由该等法院大楼前往机场的交通时间；及
- (e) 可用于制造或放置爆炸品的器具、实验室设备及其他材料。

9. D3 招揽了其他十几人包括 D7 及 D5（D5 带来 D6），按不同角色行事来执行涉案计划，以换取金钱报酬：

- (a) D3、D4 及 D5 在屯门及观塘的法院大楼和其附近一带进行「踩线」。（第 9 页 C-O 行）
- (b) D3 及 D4 的一位同学被指派当运输者。她获发给一部 Nokia 流动电话作「鬼机」。（第 8 页 M-T 行及第 9 页 A-C 行）
- (c) D3 具体详细指示 D5，在观塘法院大楼不同地点放置两枚炸弹。D5 将要用电话遥距引爆炸弹。D5 将获安排逃往英国。（第 9 页 O-T 行）
- (d) D3 告诉 D5，若炸弹没爆，后备计划是指示 D6 在不完全了解情况下

亲自引爆炸弹。D5 反对，但 D3 说「做大事一定会有人牺牲」、「污糟嘢总要有人做」，并说他们会成名，这样做将有利于执行涉案计划后成立并名为「浮城」这组织树立名声。(第 10 页 A-F 行)

(e) D7 被指派购入双氧水及盐酸来制造 TATP。(第 10 页 F-K 行)

10. 2021 年 7 月初，D3 向 D8 表示自己被警方跟踪，因此涉案计划要无限期押后。众被告人其后被拘捕。(第 6 页 R-S 行及第 7 页 H-I 行)

量刑考虑

11. 法院同意，2019 至 2020 年的敌对社会氛围可能会蒙蔽人的道德判断，整个事件的腐蚀性质，可能会令一些向来无害、原本品格良好的人转趋激进。然而，涉案计划无疑是邪恶的。众被告人决意为求目的不择手段。就 D3 及 D8 而言，两人持续、深入参与涉案计划，且策划周详，犯案不能视作仅一时冲动之举。(第十一页 L-R 行)

(a) D3

12. D3 所犯罪行严重，原因在于：(第 12 页 D-M 行)

- (a) 他是涉案计划的主脑。
- (b) 他招揽成员执行犯罪，D4 至 D7 以他马首是瞻。
- (c) 他按部就班落实涉案计划。
- (d) 本案于香港社会动荡不安的背景下发生，D3 意图所做的事件会导致社会局面更趋转坏。
- (e) 他选择法院范围为目标，肆意漠视法治。
- (f) 从他策划的程度、范围，以及执行计划所采取的步骤来看，他决意要对香港造成破坏及混乱。
- (g) 他麻木看待他人可能因此受到伤害。

(h) 他行径接近向社会、政府及法院宣战，对市民构成可怕的风险。

13. D3 一方陈词指该被告人的罪行尚未导致严重身体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，故判刑不可多于 10 年监禁，这项陈词不获法庭接纳。这论点忽略一个事实，即控罪是串谋罪，要旨是达成犯罪协议，而非犯罪本身。假若 D3 一方论点正确，则会引致令人诧异的结果，即被控串谋犯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四条罪行的被告，除非已成功执行协议的行为，否则无论拟作出的协议行为多严重，也绝不可能判处多于 10 年监禁。法庭认为，这不可能是《香港国安法》背后的立法原意。(第 13 页 E-L 行)

14. 考虑到所有情况，包括没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以及 D3 的年纪（犯罪时 17 岁），法庭采用监禁 10 年作为 D3 的量刑起点。(第 13 页 M-Q 行)

15. 鉴于 D3 及时认罪，并向警方提供协助，特别是指证 D8 的案件，故法庭行使酌情权，将刑期宽减 4 年。因此，D3 被判处监禁 6 年。(第 13 页 R-T 行及第 14 页 A-D 行)

(b) 控罪 2 : D2 及 D8

16. D2 及 D8 承认控罪 2，此罪行最高刑罚为监禁 20 年。鉴于案发时的本地情况及普遍社会状况，外国案例的具体判刑并不直接适用于香港。怎样才算适当，须视乎具体事实而定。(第 14 页 E-K 行)

17. 法庭指出，尽管该罪行没有造成任何实际人命伤亡或财物损害，但在两人各别案件中，唯一适当的量刑选择，是判处长时间监禁，原因：

- (1) 犯罪时的社会局面；
- (2) 纵然放置爆炸装置的主要目的是危害生命还是造成财产损失，两者可能有所区别，但在本案中，众被告人的目的是破坏社会稳定，他们至少罔

顾有多少人可能因爆炸而丧生或残废；及

(3) 与 D3 情况类同，D2 及 D8 串谋所做之事近乎向社会、政府及法院宣战，对市民构成可怕的风险。

(c) D2

18. 法庭同意，D2 在串谋中的角色只限于明知 D3 及 D8 打算制造和放置炸弹于法院大楼仍将两人穿引起来。法庭采用监禁 5 年半作为 D2 的量刑起点。（第 15 页 F-I 行）

19. D2 仅有的减刑因素是她认罪和协助警方。鉴于 D2 只于案件排期前才向控方同意认罪，法庭因她认罪减刑 18 个月。法庭因她协助指证 D8，再将刑期宽减 7 个月。（第 15 页 N-T 行）

20. D2 因先前的《香港国安法》案件正服教导所令，该案所涉案情的日期与本案重叠。考虑到量刑整体性，法庭将刑期另减 11 个月。因此，D2 被判处监禁共 30 个月。她正在服刑的教导所令的效力终止。（第 16 页 A-I 行）

(d) D8

21. 法院裁定，D8 的罪责比 D2 更重，采用监禁 8 年作为量刑起点，原因：（第 16 页 K-S 行）

- (a) 他为 D3 出资。
- (b) 他同意协助 D3 招揽他人执行涉案计划，亦承认已采取实际行动。
- (c) 他向 D3 发送制造 TATP 的数据。这行为须判处具阻吓性的刑罚，因为研究、制造与使用爆炸品，三者间只差一步之遥。
- (d) 他是大学生，又比 D2 及 D3 年长，理应更为懂事。
- (e) 若非有他参与和鼓动，D3 的计划可能也只纯属计划。

(f) 他长时间作出该等行为，精心策划，又联络各人，绝非纯粹一时冲动。

22. D8 在交付审判后、案件排期前认罪，因此刑期由监禁 8 年减至 6 年。法庭裁定，D8 向控方提供误导的资料，试图淡化自己在犯罪中的角色。因此，D8 不能获任何进一步减刑，判处监禁 6 年。(第 16 页 R-U 行及第 17 页 A-D 行)

#615628v4